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全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田志傑

相　對　人　漫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立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漫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漫漫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邀同李立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而漫漫公司僅依約繳納本息至112年12月29日，迄今漫漫公司尚積欠本金370,243元及利息、違約金，迭向漫漫公司及李立中追索，催告通知均遭退件而未獲清償，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願提供擔保在漫漫公司及李立中所有之財產370,24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80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財產假扣押，固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且業已依法起訴，有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681號卷宗可稽，堪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為釋明。惟聲請人對於本件請求假扣押之原因，雖主張漫漫公司逾期未還款，迭經催告漫漫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即李立中清償借款均未果，恐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並提出催告通知函暨回執為佐；然端視聲請人所提回執上填載的相對人地址，並非漫漫公司最新登記址，亦非李立中的現籍地，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之還款催告通知確因無人收受而被退件，但無法因此遽認相對人有逃匿無蹤或移住遠地之情，又縱相對人未依聲請人之催告履行清償義務，亦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而已。另觀卷附聲請人提出之其他書證，均難釋明相對人有何處分財產、設定負擔致瀕無資力，或其現存既有財產業瀕無資力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狀，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情形，使本院信其確有假扣押之原因，難認已盡釋明之義務，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記：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